

卫生部:药品将恢复处方通用名

对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设黑名单

卫生部将在全国范围内治理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这是记者从卫生部昨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说:“从7月份开始,全国卫生系统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坚持以教育为主,做到卫生系统人人参加学习。查找卫生行业在医药购销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针对医药购销领域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毛群安表示,卫生部已启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行动,并有望设立黑名单制度,对社会公布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企业。从7月份开始,全国卫生系统将进入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阶段。

恢复医生处方通用名

为了防止不正当交易,卫生部将恢复医生处方通用名方案。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透露,卫生部正在拟定一个实施处方通用名的管理办法,一些医务人员也提出了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卫生部既要切断医务人员和医药生产流通企业之间的直接利益关系,防止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同时,管理措施的出台也要保证患者用药方便和用药安全。”

据介绍,目前常见的药品有两个名,一个是化学名,即通用名,一个是生产企业起的商品名。医务人员和患者都反映,一药多名的现象给用药安全带来隐患。

正常赞助要公开操作

商业贿赂和正常学术交流要区分开,卫生部昨天澄清了不正当交易与学术交流的区别。

对于医疗卫生领域商业贿赂的界定,毛群安认为,一些企业通过合乎规范的手段赞助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术团体没有问题。“但是这种赞助的行为必须依照规范,要公开、透明地操作。”毛群安透露,卫生部正在制定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捐赠和赞助的管理办法。

设立黑名单制度

为治理商业贿赂,卫生部计划设立黑名单制度,警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企业。毛群安昨天表示,“如何建立黑名单的制度,地方的信息如何经过核实进入到卫生部建立的黑名单之中,以及这个黑名单制度将来如何向社会公布,如何对上了黑名单的这些企业进行惩罚性的措施,卫生部正在制定一个完整的办法。”(北京晨报供本报专稿)



药店里降价销售的各种药品吸引消费者前来大量购买 资料图

药价:看我七十二变

——从一个普通药的变价风波看药价之谜

□据新华社电

一支原本仅售19元的普通“止喘灵气雾剂”,更换一下包装便涨到280元;在消费者提出质疑后,价格又很快回落至58.5元。

这起最近发生在贵阳市的药品变价风波,再次把“药价‘水分’到底有多大”这个与民生直接相关的问题提了出来。

消费者: 换个包装成就“天价药”

今年4月,家住贵阳市小十字附近的刘先生过敏性哮喘突然发作,碰巧家中常备的“止喘灵气雾剂”又过期了,妻子到药房买药,才发现自己带的一百多元钱根本不够——这种药已从原来每支19元涨到280元。仔细一对照,新旧“止喘灵气雾剂”除外包装不同外,药名、规格、厂家、药品批号等完全一致。

“一模一样的药,换个包装,价格就涨了15倍,简直是‘天价’。”刘先生气愤地说,这意味着他每年为此将多花上千元。

“止喘灵气雾剂”是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研制的临床常用药,适用于哮喘病急性发作时急救。

“止喘灵气雾剂”价格猛涨,市场立刻就有了质疑,药品销售代理商只好将药价降至58.5元,为平息舆论,又作了公开道歉。

代理商: 无高定价就无法进市场

“止喘灵气雾剂”代理商、广州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周先生的解释则是,定价的依据不仅仅只是单纯的药品成本因素,要想拓展全国市场,首先得依托各地的代理商,“诸多环节都会产生费用,都要分走一部分利润,如果没有足够高的定价,几乎无法推向市场。”

周先生说,“止喘灵气雾剂”是一个定位在药店销售的处方药,“一个药进入药店,知名厂家的折扣率在5成到6成左右,也就是说,100元的药,批发给药店是50元到60元,‘止喘灵气雾剂’是40元上下。此外,代理商还要承担大量的维护费、赞助费、宣传费等。我们自己的毛利不到10%,销售终端——医院和药店才是最大的利益获得者。”

蒋小文说:“我们只管

生产环节,每支‘止喘灵气雾剂’由代理商付给德昌祥20余元。”他表示:“代理商给新包装‘止喘灵气雾剂’定价时,我们也感觉偏高,有些不妥,交涉过几次。”

代理商: 无高定价就无法进市场

“止喘灵气雾剂”代理商、广州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周先生的解释则是,定价的依据不仅仅只是单纯的药品成本因素,要想拓展全国市场,首先得依托各地的代理商,“诸多环节都会产生费用,都要分走一部分利润,如果没有足够高的定价,几乎无法推向市场。”

周先生说,“止喘灵气雾剂”是一个定位在药店销售的处方药,“一个药进入药店,知名厂家的折扣率在5成到6成左右,也就是说,100元的药,批发给药店是50元到60元,‘止喘灵气雾剂’是40元上下。此外,代理商还要承担大量的维护费、赞助费、宣传费等。我们自己的毛利不到10%,销售终端——医院和药店才是最大的利益获得者。”

沪中心区二手房均价首度集体下跌

□本报记者 唐文祺

昨日发布的上海二手房指数显示,2006年5月份数据为1625点,较之上月上涨了4点,环比上升0.2%。在上海各个统计区域中,二手房成交均价升降参半。其中卢湾区、黄浦区和徐汇区等市中心区域首次出现集体走低局面,卢湾区下滑幅度最大,超过1%。

5月份,上海二手房市场成交均价虽然各有涨跌,但成交量较之4月份相比,表现有所下滑。从统计的11个区来看,浦东新区、

长宁区、虹口区、普陀区和静安区皆有二手房均价上涨趋势。其中,长宁、虹口两区延续了上个月的上涨态势,区内各个板块均价呈现整体上涨,涨幅普遍在0.6%至0.8%之间。而浦东新区除了陆家嘴和世纪公园等内环板块有所微降之外,其余板块均价平均涨幅达到2%以上。

均价整体下滑的区域则为卢湾区、黄浦区、杨浦区、闸北区、徐汇区和闵行区,除了卢湾区降幅最大之外,其余各区的降幅均控制在0.3%之内。

天津提出抓好四个切入点

发展滨海新区从金融土地入手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天津滨海新区近日提出,新形势下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必须切实抓好四个切入点,坚持更高标准,追求更高水准。

近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标志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这四个切入点分别是,要把加快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作为滨海

新区开发开放的最重要任务,尽快出台综合改革配套方案,在金融、土地等方面先行先试;要把构筑高层次产业结构作为常抓不懈的历史任务,创建新区合理的产业布局,提高新区的综合实力;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动新区开发开放的持久动力,提高新区的综合竞争力;要加强土地和规划管理,节约集约使用土地资源,发挥土地对经济建设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开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新局面。

天津地铁一号线开通试运营

□据新华社电

经过4年的建设,天津地铁一号线12日开通试运营。

据了解,天津地铁一号线每天试运营时间为9时至16时,最小行车间隔15分钟。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实际情况,运营时间将逐步延长,并根据乘客出行的需要划分运营高峰、低峰、平峰时段。

此次投入试运营的一号线全路段自刘园至双林,途经北辰区、红桥

区、南开区、和平区、河西区及津南区6大行政区,全长26.2公里。其中既有线路7.3公里,新建线路18.9公里。全线共有车站22座,其中地下车站13座,高架车站8座,地面车站1座。

据介绍,天津地铁一号线售票、检票采用自动售、检票系统。车票采用单程票和储值票两种方式。票价起步价一人2元,全程最高票价5元,在购票时乘客可依路程远近而选择。同时面向社会办理学生票和老人票,可享受7到8折优惠。

法国企业在华投资七成投向长三角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法国驻上海领事馆商务处了解到,法国企业每年对华投资约7亿美元,其中有5亿美元“流进”了长三角,占比七成左右。长三角已成为法国对华商贸活动最集中、最具活力的地区。

法国驻上海领事馆商务处商务专员威尼斯介绍说,目前,在中国分布有1500多家法国企业,其中470多家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累计投资

金额近50亿美元。

据介绍,法国企业在华投资已走出了“三部曲”。改革开放初期,法国企业最早活跃在以广东为中心的南部地区;到90年代末,法国投资开始向长三角地区转移,著名跨国企业阿尔卡特于2000年将亚洲技术中心设在上海成为标志;而近年来,大批法国企业涌入长三角,势头迅猛,主要分布在能源、化工、设备制造、运输、零售等领域,其中不乏阿尔斯通、家乐福、欧莱雅等跨国巨头。

房地产商成为弱势群体了吗

□叶檀

曾经被认为合谋哄抬高房价的地方政府与开发商出现了内讧。

在国六条细则出台之后,其中规定的两条硬指标捅了房地产开发商的心窝,尤其是“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这条,开发商的反应最为强烈。据悉,各省市开发商与各方面的意见已由建设部房地产司汇总。

这一条之所以成为开发商的心腹大患,乃是因为其对开发商的利益威胁最大:房地产商不得不改变既有的规划设计;不得不

承担起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的重任——这在开发商眼里向来不屑一顾;一旦90平米成为主流,房产便可能成为大众消费品,再难有往日奇货可居、高价而沽的风光。这么一逼之下,开发商恢复了市场主体的本来面目,用市场与法律替自己撑腰——这与那些平时不知宪法为何物,生死时刻举起宪法维权的人何其相似乃尔。

房地产商并非无理。当他从政府手中拍得土地的时候,也就在规划许可的范围内获得了房型等设计方面的自由。如今,政府突然冷箭收回自由,当然令开发商痛苦万分。这种单方面撕毁协议的行为虽

然是行政经济下的调控常态,但并不等于就是公道。就事论事,此次房地产商确实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尝到了类似于深受准入门槛之苦的民间加油站、民营钢厂一样的痛苦。由于房地产商一直是地方政府的宠儿,他们对这种痛苦的感觉也就来得格外强烈。

但房地产商不该忘了自己以前的好日子是怎么来的,难道那些远高于国际平均利润率的暴利是市场的赐予吗?事实上,房地产商一直在政策的哺育下,从大规模拆迁人为制造无数需求者,到市场初期大开发商得到的廉价土地,无不是政策的功劳。那时,倒

是没听到房地产开发商多谈什么市场,而是一味强调为“富人造房”,面积越造越大,越建越豪华,而房产一年之内易手数次、房产循环抵押获取炒作资金的投机性消费被粉饰为市场的本来面目。

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因此成为永远无法成熟的青涩市场,也即市场不是面向大多数消费群体。当时政府在财政的压力下未免不置一辞,甚至在同一战壕大唱房地产奢是市场的赞歌。如今在民意的压力下,政府只能转向“催熟法”,强迫房地产商为多数消费者服务。

当时笑纳行政的好处,并未提出任何异议,如今政策对己不

利,转而攻击行政经济的不足——这样的行为说得好听点叫商人本性逐利为先,说得难听点就是彻头彻尾的投机。这样的主体既不会成为可靠的同盟军,当然也成了市场的顶梁柱。

当然,房地产商的不成熟不过是市场发育不成熟的反映,房地产商的投机也不过是普遍投机风中的组成部分。在目前的情况下,要警惕对房地产开发商过于苛刻的道德指责,甚至提出取消开发商的过激之论;也要警惕房地产商及其利益同谋者借假市场为名,把反市场的暴利行为当成市场的正宗推销给社会。

经适房何以成为权力瓜分的盛宴

□周金海

郑州市龙鑫苑小区,拥有40%的绿化面积,有112个地下停车位,最大楼间距27米,388套住房,其中126套被郑州市直某机关“团购”,另有130多套被一家外地企业异地认购。而这些购房者中,有人又将房子加价10万元倒卖给“中低收入家庭”。

这则新闻,让我们再次认识了经济适用房被扭曲的严峻现实。在此之前,开着宝马车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新闻,我们已经见过多次。经济适用房何以成了富人与权力瓜分的盛宴?

众所周知,经济适用房带有社会保障性质,它享有多方面的国家优惠政策。经济适用房所占土地是无偿划拨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也要减免一半,其开发成本远低于市场中的商品房。而且,经济适用房这个安居工程,是经济适用房,但这个房子并不公开,许多人不知道。郑州市政府曾把历年开工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小区在媒体和网络公布,但龙鑫苑小区始终未予公布,除了有背景的人,鲜有人知道此小区性质为

鑫苑小区,根本不是为中低收入者建的,其定位就背离了经济适用房宗旨,郑州市直某机关“团购”和外地企业的异地认购,即是证明。这意味着,权力之手段借经济适用房的名义,实现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加价转卖给中低收入者则被公然剥夺。

经济适用房扭曲变形,地方政府难辞其咎。龙鑫苑小区是郑州市政府定性的安居工程,是经济适用房,但这个房子并不公开,许多人不知道。郑州市政府曾把历年开工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小区在媒体和网络公布,但龙鑫苑小区始终未予公布,除了有背景的人,鲜有人知道此小区性质为

经济适用房,这就为权力暗箱操作提供了充足的空间。而且,根据规定,经济适用房应以微利价格直接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政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审核购买经济适用房者的资格,郑州市直某机关直接“团购”成功,可见政府在这一点上也是失败的。

经济适用房被权力和富人瓜分的现象已经比较普遍,以至于这一惠民政策在事实上被扭曲,有政协委员据此提议“停止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经济适用房何以走到今天这个地步?现在经济适用房政策,实际上是国家请客而地方政府买单,因为作为经济适用房的土地是无偿划拨的,相关费用是由地方政府

承担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地方政府在经济适用房方面不作为,或者出现一系列问题,中央一般也为其留有余地,这是导致地方政府在经济适用房问题上越走越远,问题越来越多的一个重要因素。

要解决这一问题,不妨改变现有的经济适用房制度,采取由国家财政划拨费用而非完全由地方政府承担的办法,严格落实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这个时候,国家就可以强化信息公开,并充分利用群众的力量强化监督,理直气壮地对违反经济适用房政策的错误做法进行问责,以促使经济适用房回归到惠民的固有性质上来。

医院倒卖病人谁之过

□冯光明

“大部分医院都有倒卖病人的现象,有的倒出去,有的倒进来,医生从中收取少则50元,多则数千上万元的‘转院费’。当然,接受病人的医院,会采取种种方式尽量获得更多的医疗费;接受病人的医生,也将获得相应的奖金和提成……”6月12日,《现代快报》为我们披露了医院倒卖病人这一令人震惊的黑幕。

医院倒卖病人现象之猖獗,出乎许多人的意料;在同城医院之间倒,南京与外地医院之间也倒;同等级别医院之间倒,不同等级别医院之间也倒;医院内部各科室之间倒,不同医院的同种科室之间也倒。这哪里是医院,分明是一个散发着铜臭味的交易场。

医院“倒卖”病人能够得逞,必须要有三个条件。第一,医院足够“黑”。病人对医生有天然的信任感,如果医生真的为患者考虑,在自己所在医院对患者病情无能为力情况下,应介绍患者到更适合的医院去接受治疗。但是,假如医生良知丧失,他们就可能为了金钱,把患者交给不良医院遭受敲诈。

第二,医生与患者之间信息不对称。信息对称是建设和谐社会和法制社会的要件之一,然而,在现实社会,人们常被各种信息不对称的现象所困扰。医疗领域与房地产领域,都面临着这个问题。与医生相比,患者所掌握的医疗信息是欠缺的,医院很容易利用这一点欺骗患者,让其心甘情愿地接受“转卖”。

第三,监管缺位。医院足够“黑”,并不意味着医院可以随意利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来欺骗患者,因为还有监管这一重要环节。监管者可以随时

发现问题,对医院进行处罚,以迫使医院放弃错误做法,认真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可以说,监管部门是保护患者、制约医院的最后一道环节。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医院随意倒卖病人的这三个条件全都具备,监管的缺位更是让医院无所顾忌,他们通过各种方式来压榨患者,此时的患者不再是医院治疗的对象,而成了医院牟取利益的工具。倘若监管部门能够负起责任,医院何至于滑到唯利是图的境地?

2005年7月1日,卫生部部长高强在一次专题报告会上承认,卫生部门对医疗机构存在重扶持、轻监管的倾向。他认为,目前各级卫生部门都没有专门监管医院的机构,也缺乏监管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人才。但是,存在的这些问题就能成为卫生部门不作为的理由吗?如果卫生部门积极行动,将其难以解决的问题向中央汇报,通过多方协调,有些问题完全是可以解决的。

如果卫生部门仅仅盯着现实难题,为自己寻找可以开脱的理由,难题怎么可能不越积越多?最近几年,医疗问题愈演愈烈,惹得民怨沸腾,卫生部门始终未能拿出有力的举措来化解这一问题,卫生部门的不作为,使得制约医院的最后一道环节形同虚设。这是导致医院日益背离救死扶伤责任而追逐利益最大化的根本原因。事实上,倒卖病人仅仅是医院在失控下逐利的一个例子,诸如用工业氧冒充医用氧等劣劣做法,举不胜举。在监管缺位的情况下,逐利很容易成为医院的唯一目的和全部目的,面对道德在医院快速滑坡的现状,倘若卫生部门继续不作为,我认为,不仅应该问责医院,更应该严厉问责监管部门。